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局
江门市财政局 文件
江门市水利局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江发改价格〔2021〕294号

**转发关于印发《广东省农业水价
综合改革工作验收办法》的通知**

各市（区）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验收

办法>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171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
请结合自身职能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江门市财政局



江门市水利局

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1年9月1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科

2021年9月15日印发
